**福建医科大学引进人才政策和待遇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层次 | 人才类型 | 年薪 | 住房及购房补贴 | 科研启动费 |
| 第一层次人才 | 两院院士、“国家特支计划”杰出人才 | 150-200万元 | 别墅一套（在职居住），提供购房补助200－300万元 | 面议 |
| 第二层次人才 | 千人计划人选、长江学者特聘教授、“国家特支计划”领军人才、青年拔尖人才、国家杰青等人才（或与此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人才） | 80-120万元 | 别墅一套（在职居住），提供购房补助200万元 | 300－500万元 |
| 第三层次人才 | 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、国家突出贡献专家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青年项目人选，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，国家优青等人才（或与此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人才） | 60-100万元 | 提供住房（在职居住），提供购房补助150－200万元 | 200－300万元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层次 | 人才条件 | 科研启动费（万元） | 每月生活补贴 (元，享受期3年) | 安家费（万元，税前，分3年支付) | 其它 |
| 自然科学 | 人文社科 |
| 第四层次人才 | 年龄不超过45周岁。福建省百人计划人选；教育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；福建省“闽江学者”特聘教授、海外高水平高校或科研院所副教授或相当职务；近5年主持过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，且在本学科SCI-JCR一区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本学科SCI-JCR二区发表学术论文2篇。 | 100 | 10 | 8000 | 12 | 所学专业有列入当年度《福建省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》范围之内的省外、海外引进人才，经学校申报、福建省公务员局批准还可享受省财政引进人才生活津贴（2000元/月）和住房补助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8万元、其他12万元）。 |
| 第五层次人才 | 1.具有研究生学历、博士学位且年龄不超过35周岁的博士，或当年出站、年龄不超过40周岁的博士后；2.本科、硕士、博士一般应有1个学习阶段是在“211工程”、“985工程”高校、国家级科研院所或海外高水平高校完成；3.理工类人才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JCR-SCI二区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，或JCR-SCI三区论文2篇，或影响因子3分以上论文2篇；人文社科类人才在国内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。 （以上条件同时具备） | 20 | 5 | 1500 | 10 |
| 第六层次人才 | 具有研究生学历、博士学位且年龄不超过35周岁的博士，或当年出站、年龄不超过40周岁的博士后。 | 10 | 2 | 1200 | 6 |

**联系电话：0591-22862961\22862012、13696877618、13960284382**

**E-mail：fmursk@mail.fjmu.edu.cn**